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48號

相對人 英特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詩敏 籍設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
弄0號0樓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李采芳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
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
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
文。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
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
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
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對於前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
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
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
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準此，勞
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末按，非訟事
件法第13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
，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
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七百五十元；（二）十萬元以上
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五百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
萬元者，三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四千
五百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六千元；（六）一
億元以上者，七千五百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1 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
02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3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資
04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
05 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36號裁定確定，聲請程序費用由相
06 對人負擔。次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
07 7萬3,479元准予強制執行，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聲
08 請費為75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
09 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0 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